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古丈博世科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,8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古丈博世科以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，是为满足古丈博世科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推进“古丈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”的顺利实施。目前古丈博世科经营正常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古丈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相关质押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全华、文新、周敬红

2019 年 8 月 20 日